

知产审判“三合一” 法护营商落实处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经展 章妍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东福担任审判长,与知识产权庭、行政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行政罚款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曾志斌出庭应诉。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该局组织一线工作人员20余人参加旁听。

原告玉环某商行因不服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向玉环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原被告围绕处罚商家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展开多轮激烈辩论。玉环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情况后,未作当庭宣判。

据了解,玉环法院实现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知识产权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进行审理,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案件包含在知识产权审判范畴。

此前,2024年度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如期在玉环法院召开。该院联合市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体局共同研判知识产权保护新动态。会议通报了过去一年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情况,法院就共同从业禁止令的适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新问题等与各单位充分交流意见。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前后,玉环法院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走访浙江龙额火山茶叶有限公司、浙江飞挺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围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作企业风险防范手册。

在浙江飞挺机械有限公司,玉环法院院领导与企业法定代表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及国际环境变化下企业进出口中碰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答疑解惑。

接下来,玉环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新需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将法护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

当好船企“护航人” 法治宣讲解难题

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讯 根据《2024年舟山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工作方案》,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六横检察室,来到辖区内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检察官结合司法实例中常见易发的涉刑事犯罪名,从案例引入,通过罪名解析、认识误区等开展宣讲,与企业员工互动交流,提出防范建议,起到“宣讲一课,警示一片”的作用。

宣讲结束后,检察官实地走访了船舶修造现场,精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作业情况,摸排安全隐患。随后,检察官向相关负责人发放风险提示函,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涉罪风险防控能力,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下一步,普陀区检察院将结合小岛检察官、企业法治检察官从“合规护企”“知产护企”“送法护企”展开全面工作部署,做到有呼即应、无事不扰,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积极化解企业困难,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到司法所找律师”

通讯员 钱瑜 吴亦衡

本报讯 近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陈先生前往王店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父亲在本地建设单位做了13年,今年单位口头通知调去异地,该如何处理”的问题。来自正菲律师事务所的值班律师陈霞静了解详情后,为王先生讲解了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并建议其到人社局进一步咨询,必要时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早在2017年,秀洲区在全省率先实现执业律师驻镇“全工作日”值班全覆盖,最大程度将专业服务资源下沉到基层一线。7年来,“到司法所找律师”成为了秀洲群众遇到纠纷和法律问题时的第一选择,全区律师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万余起,调处疑难矛盾纠纷1428起。

按照省司法厅部署,秀洲区大力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差异化赋能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形成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155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N个特色点位的“1+7+155+N”服务网络,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以惠企便民为原则,在该区繁华商圈、需求量大的中心村(社区)、新居民集聚区、工业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布点“秀娃法超市”11个,成立6个微型公共法律服务站。如高新区汇创工业社区辐射周边435家企业、1.2万余员工。

目前,秀洲区还推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一体化空间治理地图,形成可视化地图点位。最近,李先生也惊喜地发现,他所在的社区办事大厅的公共法律服务点多了一块指引牌,打开手机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路程15分钟以内的调解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或者公共法律服务站、司法所等都一览无余。

联合海域巡查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上盘派出所联合海事等涉海部门,开展重点海域巡查宣防工作。民辅警走訪沿岸渔船码头,重点检查渔船停靠、渔具封存等情况,严查、严打海上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向渔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保护渔业生态平衡的重要意义和非法捕捞的危害性,切实维护好辖区海域的治安稳定。

通讯员 陈佳芬



共建美好家园

近日,建德市寿昌镇组织召开“抓源促治 强基固本”工作推进会,各村(社)治保调解主任和全体网格员参加,研究部署“抓源促治强基固本”有关工作。

会后,各村(社)治保调解主任和网格员在网格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张贴“有事情找我”牌子;同时到群众家中发放“有事情找我”小卡片。

通讯员 王兆东



避免“一诉了之”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我的案件能不起诉,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张某再一次真诚地向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

2022年6月,鹿城某小区在交付后,经业主投票确定了统一的封窗方案。业主邹女士未按小区统一方案进行封窗,小区物业负责人张某,经请示该物业公司负责人后,以邹女士不配合为由,决定强行拆卸邹女士家的阳台封窗玻璃。

2023年3月8日晚,因邹女士家的玻璃太大,无法拆卸,工人遂将玻璃砸碎。案发后,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汪程查阅卷宗,发现张某主动交代罪行,无前科劣迹,自愿认罪认罚,如果能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办案检察官多次联系邹女士,邹女士对于张某的行为异常气愤,坚决表示不予谅解。

办案检察官认为,“一诉了之”固然简单,但无法解决双方纠纷,更易激化社会矛盾。随即,检察官再一次尝试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促使张某诚恳道歉并赔偿损失,邹女士态度有所缓和,最终同意出具谅解书。

事后,鹿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师生走进“红门”

通讯员 王莫野

本报讯 近日,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学校教职工进队参观学习,持续推动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稳步推进。

大队邀请学校师生“走进来”,以实物讲解、互动体验等方式,生动直观地讲解消防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让师生掌握简单的火灾预防及火场逃生知识,进一步增强师生防火灭火、自救互救能力,为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培育更多“明白人”。

大队还组织学校师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在浓烟中,眼睛是无法睁开的,我本想吸一口气下三楼,根本做不到。”在模拟演练中,老师们感触良多。

守住安全底线

通讯员 程玲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霞关镇应急办、澄海应急消防站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把牢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关。

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宣传电动自行车起火原因、如何防范火灾、发生火灾怎样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并深入辖区居民区,向大家宣传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乱停放。

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居民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也为辖区居民营造了良好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下一步,霞关镇将不断加大安全使用电动车的宣传力度,杜绝因使用电动车不当而引发火灾事故。

分享读书心得

通讯员 邵杭军

本报讯 近日,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举办了“书香砥初心·阅读砺使命”读书分享会活动。

队站3名青年指战员上台分享了自己近期阅读的红色书籍,并结合自身工作和生活实际,畅谈自己在读书中的所学、所思、所想,调动全体指战员的学习热情,呼吁大家在常读常新中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履职本领、提升个人素养,真正把读书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的实践行动、干事创业的强大能量。

下一步,当地消防将常态化开展读书学习,形成崇尚知识、自觉学习的良好文化氛围。